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5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宿	104	撤緩	10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范○芳	撤銷緩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20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哲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204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斐	起訴
麗	104	偵	204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斐	起訴
麗	104	偵	213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華	起訴
麗	104	偵	213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年	起訴
麗	104	偵	21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阮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214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蔡○進	起訴
麗	104	毒偵	190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忠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毒偵	26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峯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撤緩毒偵	4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楊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撤緩毒偵	4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鍾○凡	起訴
麗	104	撤緩毒偵	4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鍾○凡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